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錄得虧損約2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溢利約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乃由於(i)刊物及廣告業務以及廣告牌廣告業務需求減少，導致收益減少；(ii)經營開支增加；及(iii)預期信貸虧損下確認減值虧損約7,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並非根據任何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數字或資料作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於即將刊發的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覽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熊遠健先生及王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林澤鑫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